

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料中心設置作業要點

總說明

行政院前於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函頒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」，明確律定三、四級機關(構)原則不設立資訊單位，以推動資訊資源向上集中策略。國家發展委員會擔任資訊改造工作小組角色，依據資訊資源向上集中之資訊改造原則，推動以部會為集中之資料中心，提升整體資訊價值。

配合政府雲端服務發展策略，各部會依資訊設備汰換期程整併所屬機關逐漸老化的機房，以提升整體資源使用率及節省能源效率，同時透過政府帶領引導企業投入資源，帶動國內機房及雲端服務產業發展。為加速推動機房整併作業，提升政府資料中心整體服務水準，及引導政府機關建置或使用符合綠能雲端資料中心，爰擬具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料中心設置作業要點」，共計十五點，其要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要點之訂定目的。(第一點)
- 二、本要點之適用對象。(第二點)
- 三、本要點之名詞定義。(第三點)
- 四、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之資料中心設置原則。(第四點)
- 五、資料中心營運模式考量因素。(第五點)
- 六、資料中心安全管理。(第六點)
- 七、資料中心應逐步發展為雲端資料中心。(第七點)
- 八、資料中心所在地原則。(第八點)
- 九、資料中心能源使用效率目標。(第九點)
- 十、資料中心設置推動組織與權責。(第十點)
- 十一、資料中心設置績效管理方式。(第十一點)
- 十二、資料中心相關預算編列原則。(第十二點)
- 十三、資料中心人力運用方式。(第十三點)
- 十四、資料中心績效優良獎勵機制。(第十四點)
- 十五、地方政府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(第十五點)